

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

隨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如下：

- (a) [編纂]及[編纂]；
- (b) 本文件附錄六「法定及一般資料－9.其他資料－J.專家同意書」一節所述的同意書；
- (c) 本文件附錄六「法定及一般資料－5.有關我們的業務的進一步資料－A.重大合約概要」一節所述重大合約；及
- (d) [編纂]詳細資料報告。

備查文件

下列文件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天（包括該天）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，在安睿國際律師事務所辦事處（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21樓）可供查閱：

- (a) 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；
- (b)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，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；
- (c)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，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；
- (d) 本集團截至2014年、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；
- (e) 有關溢利估計之函件，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；
- (f)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我們的物業權益編製的函件及估值證書，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四；
- (g)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（香港）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發出的意見函件，其中概述本文件附錄五「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」一節所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；

- (h)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（上海）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的一般事務及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；
- (i) 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City-Yuwa Partners就若干方面的日本法例出具的法律意見；
- (j)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；
- (k) 開曼群島公司法；
- (l) 本文件附錄六「法定及一般資料－5.有關我們的業務的進一步資料－A.重大合約概要」一節所述重大合約；
- (m) 本文件附錄六「法定及一般資料－7.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－A.董事服務合約」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；
- (n) 本文件附錄六「法定及一般資料－9.其他資料－J.專家同意書」一節所述同意書；
- (o) 根據[編纂]購股權計劃獲授[編纂]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所有承授人名單，包括上市規則及公司（清盤及雜項條文）條例所規定的全部詳情；
- (p) [編纂]購股權計劃規則；及
- (q) [編纂]詳細資料報告。